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原小字第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婉庭

鍾靜萱

被告 多加·汝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94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,948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間向訴外人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外語課程，約定分期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83,400元，被告應自113年1月15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分24期繳款，如有遲延付款之情事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嗣已將上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詎被告自113年10月15日起未依約給付分期價款，積欠價款49,948元迄未清償，為此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
04 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
05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06 分期買賣價金49,948元，及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07 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0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9 付49,948元，及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
10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2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1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6 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9 法 官 羅富美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2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2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25 書記官 戴子清

26 計算書：

27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8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29 合 計	1,500元	

30 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-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- 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